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江新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原指派王浩、高艳、刘娟、夏春晔、姚二盼、刘蓉负责瀚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其中王浩为辅导小组组长。因高艳申请离职，其将不再参与瀚江新材后续辅导工作。瀚江新材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王浩、刘娟、夏春晔、姚二盼、刘蓉，其中王浩仍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五位辅导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并至少有一名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本次辅导其他中介机构中，原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辅导律师为严磊、秦欢。本辅导期内，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辅导律师变更为严磊、孙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在瀚江新材现场工作的人数为 5 人，现场辅导工作天数约为 50 天，其中：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人数为 2 人，时间约为 30 天；销售、采购等内控循环核查人数为 3 人，时间约为 40 天；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核查人数为 2 人，时间约为 40 天。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采取的主要方式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现场访谈、实务操作指导、个别答疑、电话会议等。通过多种形式的辅导促使被辅导人员了解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向其提出规范整改的建议，督促其认真执行。辅导的主要内容有：

1、全面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业务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资产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在尽职调查基础上，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向辅导对象提出了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并持续督促其进行规范。主要工作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辅导小组和中介机构全面梳理瀚江新材内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研发循环等关键业务流程，并针对上述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帮助瀚江新材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

核查瀚江新材关键人员（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卡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上述个人卡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往来及其他异常往来，并针对大额资金流水及小额且交易频繁资金流水形成专题，要求关键人员填写说明及获取说明的支撑性文件。

（3）销售、采购情况核查

积极推进财务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进行最近三年的财务的审计工作。辅导小组正在开展最近三年销售收入、采购的重点财务核查工作，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走访、查阅相关合同、抽查与收入、采购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并结合货币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收入与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股权代持还原

通过查阅公司设立、股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同时结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公司相关股东实施还原工作。

（5）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辅导小组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目前正通过访谈公司股东、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股东工商档案等方式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核查工作。

（6）员工与劳动保障核查

辅导小组汇总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员名单，并对瀚江新材人事负责人及员工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及瀚江新材对未缴部分员工的补偿措施。辅导小组了解到，瀚江新材确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但未缴员工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因特殊需求需在异地自行缴纳五险一金，部分员工参加新农合且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小组督促瀚江新材完善退休返聘合同，收集员工异地缴纳或缴纳新农合的底稿材料以及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相应补偿措施。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瀚江新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业务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资产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建议并督促其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修订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联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瀚江新材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及公司日常管理需要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不动产所有权证清理

经辅导小组核查，瀚江新材主办公楼尚未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证，针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办公楼，辅导小组督促瀚江新材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协调，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程。

3、历史沿革梳理

瀚江新材成立于 1995 年，至今经历过多次股权转让，并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司法拍卖取得股权、股东拍卖取得国有股权、银行被动性持股等情形，存在历史沿革长、复杂程度高、底稿材料收集难的特点。辅导小组以“分阶段梳理”和“专项攻坚”为原则，反复走访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访谈相关人员，收集和查询相关底稿材料，梳理了完整的瀚江新材历史沿革演变过程。根据其演变过程走访相关机构、人员调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证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瀚江新材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且未制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2）公司财务规范问题

瀚江新材尚需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在正式申请创业板 IPO 前，完善瀚江新材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对目前尚存问题的解决措施

（1）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督促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寻觅合适人选，待瀚江新材考察该等人员的专业能力后确定是否聘任。届时公司将跟进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修订与创业板 IPO 企业相适应的重要制度文件，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针对公司财务规范问题，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督促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梳理、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届时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将适应创业板 IPO 企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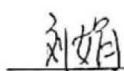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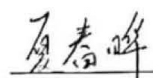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兴业证券拟在瀚江新材现场工作的人数为 5 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第二，核查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情况；第三，对前期辅导中的具体工作事项进行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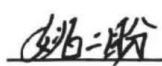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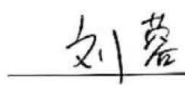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浩


刘娟


夏春晖


姚二盼


刘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 年 11 月 4 日